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鄭竣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Q06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2063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837887_112D2160172-01.PDF、1122837887_112D2160173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經考試院112年3月28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1120003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4/12 09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